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仲裁事项暨 公司收到仲裁开庭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根据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购浙江金泰莱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泰莱")时与戴云虎、宋志栋、陆晓英(以下简称 "业绩承诺方")签署的《利润补偿协议》约定及经审计金泰莱承诺期业绩完成 情况、期末经评估资产减值情况、业绩承诺方应补偿公司合计 574,368,900,00 元。公司此前已就上述补偿事官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(上海国际仲裁 中心)(以下简称"上海国际仲裁委员会")提出仲裁申请(尚未开庭审理), 并陆续发布了相关公告; 2021年11月,业绩承诺方向上海国际仲裁委员会提出 仲裁反请求,申请公司补偿业绩承诺方合计 557, 187, 733. 42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、8 月 18 日、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收购标的公司业绩对赌完成情况及 补偿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65)、《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仲裁事 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71)、《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仲裁事项 暨公司收到仲裁反请求受理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94)。

二、最新讲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了来自上海国际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案开庭通知书,公司业绩 承诺补偿请求将与业绩承诺方反请求一并审理。具体安排如下:

1、就公司申请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金额 408, 972, 627. 48 元部分, 将于 2022 年1月9日(星期天)上午9时30分进行首次开庭审理;

- 2、业绩承诺方应在业绩补偿 408, 972, 627. 48 元的基础上另行就资产减值补偿现金 165, 396, 272. 52 元及业绩承诺方提出的反仲裁请求 557, 187, 733. 42 元部分, 将于 2022 年 1 月 9 日(星期天)上午 11 时进行首次开庭审理;
- 3、上述案件审理地点均为上海市金陵西路 28 号金陵大厦 8 层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(上海国际仲裁中心):
- 4、根据上海国际仲裁委员会《仲裁规则》第三十二条第(二)款之规定, 当事人如有正当理由,可以请求延期开庭,但必须在确定的开庭日期7日之前以 书面方式向仲裁庭提出,是否延期,由仲裁庭决定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仲裁请求、本次仲裁反请求尚未开庭,最终仲裁结果及执行情况尚不可知,因此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根据公司收购金泰莱时与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,公司已严格按照协议 约定支付了全部股权收购款项,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全力推进本次案件,坚定维护公司利益,通过后续的仲裁开庭审理,争取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的权益最大化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编号(2021)沪贸仲字第23990号关于SDT20210142《关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争议仲裁案开庭通知;
- 2、编号(2021)沪贸仲字第23991号关于SDT20210682《关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(2017.12.8)争议仲裁案开庭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0日